

附件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西) -08-038	9月19日	陕西省 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	南位镇	秦汉新城 冯卫果行	陕西省西咸 新区秦汉新 城南位镇定 周村4组	清单内整改 类“散乱污” 未完成整改	该企业从事果品收购销售，依据西咸新区2018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方案，企业须于9月5日前完成改造升级。存在问题： 1. 原材料裸露堆存；2.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	10月31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西)-08-034	9月20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	渭城街办	陕西新南方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四路北段3号	未安装治污设施	8月29日,第六轮督查组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存在的环境问题。8月30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环境监察执法大队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叁拾肆万元整(西咸秦环监罚字(2018)48号)。9月2日,企业按第六轮督查组反馈意见的要求停产进行整改。现场调查时,存在问题:1.该企业2015年建成,但搅拌混合工段未按环评要求安装水浴除尘设备就投入生产,且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至今未完成验收;2.废气吸收装置管道软连接存在破损情况,未及时修复,密封不严;3.企业在贮存基质沥青和沥青生产过程中会排放苯并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也未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4.搅拌混合车间密闭不严,未安装除尘设备;五是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未在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申报。	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10月31日
SX(陕西)-08-039	9月30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	正阳街办	旭辉地产健康城一期项目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良善庄村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挖土装车未采取湿法作业。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10月15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西) -08-040	9月18日	陕西省 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	正阳街办	陕西顶固 电子衡器 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秦 汉新城正阳 镇	工业粉尘无 组织排放	存在问题：1.生产车间紧闭，有两名工人正在进行焊接，且焊接过程未使用焊烟净化器，焊烟净化器放置一边，大门打开后，两名工人离开，但焊接机处于开机状态；2.企业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10月15 日
SX(陕西) -08-041	9月17日	陕西省 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	正阳街办	陕西大河 粉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 新区秦汉新 城正阳镇	超标排污或 未执行超低 排放标准	存在问题：1.未推行清洁生产，浸出沉淀、离心分离工段的污水排水沟建设不规范，污水排水沟滞留的污水发酵散发出酸臭味；2.污水收集池、下脚料池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发酵产生的酸臭味；3.9月14日，第七轮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臭气异常，经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厂区周边的无组织排放的臭气超标；4.生产车间投料工段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处罚条件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查处超标排污行为，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计罚；对不能立案处罚的，开展监督性监测。	10月31 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西)-08-043	9月1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	正阳街办	陕西鑫磊石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工艺厂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镇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存在问题：1. 该企业从事饰面材料加工，打磨粉尘直排，无任何除尘设备；2. 板材表面处理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无废气吸收装置；3. 带水抛光工序污水直排；4. 现场检查时，工人发现检查组到场检查，立即停止生产，关机准备出门。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10月15日
SX(陕西)-08-063	9月17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	正阳街办	恒大童世界施工工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蒋刘服务中心王家村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问题：沙土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进行覆盖。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10月15日
SX(陕西)-08-042	9月25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	周陵街办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公大道1090号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企业正常生产。存在问题：1. 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2. 焊接工人在焊接过程中停止使用烟气净化器（闲置一旁），直接进行焊接。	调查核实，依法查处，符合移送公安机关拘留条件的，及时移送。	10月31日